



SUW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4,391	118,580
銷售成本		(106,868)	(103,480)
毛利		17,523	15,100
其他收入		546	1,8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427)	(6,750)
行政開支		(10,154)	(8,138)
其他營運開支		(1,909)	(322)
經營溢利／（虧損）		(1,421)	1,727
融資成本	3	(987)	(1,3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408)	330
稅項	4	—	—
股東從日常業務中應佔 純利／（虧損淨額）		<u>(2,408)</u>	<u>330</u>
中期股息	5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0.52)港仙</u>	<u>0.07港仙</u>
—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本中期報告乃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下文提及外，本中期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從最近一年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編製本中期報告內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源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芬蘭	31,379	29,242
香港	26,025	29,063
中國大陸	25,649	9,305
日本	17,798	24,119
非洲	9,723	8,307
亞洲（香港、中國大陸 及日本除外）	6,084	7,141
歐洲（芬蘭除外）	4,658	10,932
美洲	3,075	471
	<u>124,391</u>	<u>118,580</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75)	(543)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412)	(854)
融資成本	(987)	(1,397)
折舊	(17,360)	(13,609)
銀行利息收入	9	62

4.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各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度承前之稅損所抵消，故此本期間並無就本期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期間之遞延稅項並不重大，故此並無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從日常業務中應佔虧損淨額港幣2,408,000元（二零零二年：純利港幣330,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66,013,785股（二零零二年：466,013,7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對該期間之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該期間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高於去年度同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股份期權對去年度同期間基本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去年度同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雖然本期間內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有所下調，但比對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了約5%。由於綫路板之需求表演呆滯及業內面對激烈競爭，故此綫路板的平均銷售價下調是全球的現象。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增加銷售四層綫路板，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四層綫路板之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增加15%及10%。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惠州市之新綫路板廠房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已投入生產精密的綫路板，並已開始有成果。然而比對去年同期，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的經營表現與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九月有很大差別。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綫路板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增加了17%及22%，並在該期間獲利；但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九月綫路板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下降了23%及20%，而本集團於這期間蒙受的虧損多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獲得的利潤。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位收購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提出一項有條件的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九月經歷數項不利的事件。首先，生產綫路板的報廢率在此期間比平均多出約21%。其次，由於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部份客戶暫時抽起綫路板的訂單；引致綫路板的銷售收入在該期間低於預期。最後，關於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需支付額外費用約港幣一佰萬元。

股份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已告失效，而本公司已於同日作出公佈。巧合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已回復盈利狀況。生產綫路板的報廢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一月低於平均約28%。比對去年同期，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十一月綫路板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上升23%及13%。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7倍及0.95倍。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是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69倍及0.82倍。低流動比率及高負債與資本比率的主因是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前為位於中國大陸惠州市的新綫路板廠房添置機器及設備及有關的融資安排所致。因為新綫路板廠房能協助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中產生淨現金流入，故此兩項財務比率在來年中將可逐步改善。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此外，本集團之綫路板廠房全位於中國大陸，而人民幣之匯率仍保持十分穩定。故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而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亦因此並無採用外匯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與其他有抵押貸款之總結欠為港幣16,880,000元，當中港幣14,730,000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原先訂明於三年期內每月償還及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由於在可見將來低利率之環境很可能持續，故此本集團並無因應上述借貸採用任何利率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港幣53,422,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作為有關借貸之抵押品。

前景

董事會相信綫路板行業已經渡過低潮。在過去兩年，因為綫路板的需求表演呆滯，引致全球綫路板的銷售價持續下調，而世界各地對投資於製造精密綫路板的先進機器及設備並不顯著。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對綫路板需求的趨勢將很大機會逆轉。市場消息顯示在過去數月精密綫路板（特別是用於通訊產品的綫路板）交貨時間已經延長，而一些製造綫路板的基本原材料價格已經上升或將會上升；這些都是綫路板行業已到達底線的訊號。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並沒有忽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本集團為於中國大陸惠州市的綫路板廠房已投資或將會投資數以百萬元用於污水及廢氣處理上，並期望在二零零四年初能獲得ISO14001的認證。此等投資對多方面皆有利。一方面，本集團能夠協助改善員工及普羅大眾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鞏固世界知名客戶的訂單，因為這些客戶已堅持或將會堅持其供應商需有良好的環境保護政策及設施。

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來年本集團的業績表示謹慎樂觀。

發佈資料於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所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要求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